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內幕消息

及

**有關認購智城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份
之主要條款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主要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擬認購，而發行人擬發行不多於完成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已擴大之發行人之25%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有關認購發行人發行之新股份之主要條款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主要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之指示性條款。根據主要條款書進行之認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主要條款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發行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本公司擬認購不多於完成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已擴大之發行人之25%已發行股本。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發行人經考慮發行人股份最近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授予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授予發行人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以正式協議中所詳述之方式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每股期權股份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發行人新股份（「期權股份」），以使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不會因發行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而觸發於規則26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

盡職審查

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對發行人各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及業務以及財務及法律方面(「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主要條款書之訂約方同意於簽立主要條款書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主要條款書日期起計30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根據主要條款書之條文,就協定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正式協議所詳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將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合理信納盡職審查及調查之結果;
- (ii) 發行人之股東已在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行使認沽期權後發行期權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已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部門就訂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認沽期權)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及
- (v) 已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取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約束力

除與保密、終止、成本及費用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有關之規定(其本應具有約束力)外，主要條款書之規定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主要從事泛亞地區支付、互聯網金融及跨境支付業務，並擁有僅六張之一的全國性經營執照，以於中國經營全國預付及互聯網支付網絡。

發行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發行人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和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發行人亦於二零一五年擴展其業務至金融相關行業，及於中國成立融資租賃公司，並已就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取得相關批准及許可。其目前專注在電力環保、交通運輸及醫療行業等相關電器設備及城市基礎設施的融資租賃。

發行人一直透過業務合作夥伴物色潛在客戶，而本集團致力於發展預付卡和智能銷售網點系統(「POS」)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市民、交通、醫療等行業的客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發行人的業務能產生重大協同效應。發行人在現有融資租賃的業務發展領域及其已有的業務合作夥伴會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各式行業客戶。同時，本公司藉助發行人之融資租賃業務發展其預付卡及POS業務，並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和全方位的服務。

融資租賃業務及其客戶和合作夥伴的相關資產一般產生穩定現金流和高收益。該等優質資產適合作為本集團設計並提供予客戶的金融產品之標的資產。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人之融資租賃業務可以為本集團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提供優質優質資產。本集團與發行人就向市民、運輸及醫藥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之合作預期將為客戶帶來多元化及具吸引力之回報。與此同時，有關合作將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標的資產，為本集團建立一個領先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有力的支持。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發行人之大部分股權將為本集團提供重大戰略價值及具協同效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5）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認購事項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發行人」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受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發行人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之新普通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實際持有不超過25%之發行人權益

「主要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主要條款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